

經 111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更正院務會議美容系教師代表

經 111 年 6 月 22 日投票結果 111 學年度本校會議各級委員及代表  
(含學生代表) 如下：

1. 校務會議代表：李雅婷教授，遞補委員：黃宜純教授。
2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代表(校長圈選)：王祥齡助理教授，遞補委員：林洵瑜助理教授。
3. 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(不得兼任學生申訴委員)：卓欣穎助理教授。
4. 學生申訴委員會教師委員：王祥齡助理教授。  
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：呂雨軒同學(美容系學會長)。
5. 校教評委員：李雅婷教授，遞補委員：林恩仕教授。
6. 教務會議代表+進修部務會議代表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高而仕副教授。
7. 校課程會議代表：林恩仕教授。
8. 院務發展委員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黃宜純教授。
9. 院教評委員：李雅婷教授、林恩仕教授。
10. 院務會議代表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林恩仕副院長(當然委員)、黃宜純教授、高而仕副教授。  
院務會議學生代表：呂雨軒同學(美容系學會長)。
11. 院課程委員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高而仕副教授。  
院課程會議學生代表：許如綺同學(日美四 A 班代)。
12. 院空間規劃委員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林恩仕教授。
13.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：林洵瑜專技助理教授。